

西南医科大学文件

西南医大校〔2016〕22号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 校办企业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规范学校校办企业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对校办企业的审计监督，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医科大学校办企业审计监督办法》

西南医科大学

2016年4月8日

附件：

西南医科大学校办企业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校办企业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对校办企业的审计监督，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17 号）等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企业，是指学校投资设立或通过资产经营公司设立，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企业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或授权对校办企业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负责人的经济责任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校办企业审计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校校办企业依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校办企业审计，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实施，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

第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校办企业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对校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中或离任审计，并实行离任必审制度。

第七条 校办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学校是否明确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对校办企业进行监管；各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是否有效。

（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校办企业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利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三）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校办企业内部人、财、物及其他有关事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有效。

（四）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是否按需设岗；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轮岗等机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是否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其他情况。

第八条 校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校办企业的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合法。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制是否符合规定；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账表是否相符；会计账簿设置是否完整、全面，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是否及时、清晰，经济业务

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会计凭证是否附列全部经过审核的原始单据，金额是否一致；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收支有据、真实合法，审核、传递、归档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会计分录是否正确等。

（二）校办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等是否真实存在，帐实是否相符；各项收支增减业务是否合法；存货计价是否正确。长期投资是否真实存在；投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投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核算是否及时、正确，计价是否正确；采用计提折旧的方法是否合法，计算是否正确。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核算是否及时、正确，计价是否正确，摊销是否合理、合规等。

（三）校办企业负债情况。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的形成是否合理、合法，偿付结算是否及时、合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的核算计是否正确、合规，账务处理是否恰当。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的形成是否合理、合规，本金和利息偿付是否及时、合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校办企业所有者权益情况。实收资本是否经过验资，有无中途抽走资本行为；投入比例是否合理、合法；增减业务是否真实，并经严格审批。资本公积来源是否合法，股本溢价、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等业务是否真实。盈余公积的提取是否按规定，数额是否正确，使用是否合法，核算是否正确。未分配利

润构成是否真实、合法，数额是否正确。

（五）校办企业损益情况。经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记录是否完整；经营成本、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计算是否正确；校办企业接国家政策已享受的免税款额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补充教育经费；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形成是否真实、合规，计算是否正确；可供分配的利润是否正确，是否按国家和学校的规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九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对企业经济活动履行全面管理的职责，任期内主要经济指标或任期目标完成情况。

（二）经营状况如何，有无违法经营；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盈亏状况如何，是否真实、合法。

（四）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五）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六）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有无重大失误。

（七）企业是否照章纳税，利润分配是否合规，能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八）会计核算、财务报表是否合规。

（九）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十)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十一) 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管理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对校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的期限，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二) 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预算；
- (三) 会议或工作记录、有关统计数据；
- (四) 上级有关法规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 (五) 有关部门的检查结论；
- (六) 企业章程，法人证明，以及企业登记各种资料；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对校办企业审计中知悉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校办企业审计中发现的不足及时同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沟通，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西南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印发
